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YTF-202606044）

甲方：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西安市电梯信息化（智慧）监管平台 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平台安全运行技术服务	项	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50000.00	50000.00
2		短信服务及云服务器租赁	项	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125500.00	125500.00
3		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项	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180000.00	180000.00
4		平台数据分析服务	项	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40500.00	40500.00
合计	39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陆仟元整）。						
备注							

（上表仅供参考，应根据项目具体内容修改填写，详细服务内容及明细标准可附附件或详见响应文件，需说明清楚）

二、服务条件及内容要求

（一）服务期限：服务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内容：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396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同时还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税金和服务期内的全部风险。

(三) 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一次性包死。

四、款项结算

(一) 合同款的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2. 本项目整体运维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运维服务开展到 2026 年 10 月 31 日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付款标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四）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

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七)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赔偿金。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持 6 份,乙方持 2 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公章)	陕西方位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青龙路青龙寺 北门西侧新方位学社
邮编: 710065	邮编: 710048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 章):
电话: 029-88763559	电话: 029-89559100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 部
账号:	账号: 2910 8439 3310 001
2026年7月15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Chinese characters.

Partial view of a red official seal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

Partial view of a red official seal on the left edge of the page.